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4-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02/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02/26—2025/02/24
拟回购金额	1,000.07万元-2,000.14万元

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数量	1,247,466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9131%
累计已回购资金总额	65,388,406.92元
回购均价(元/股)	52.4131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公告编号:股2024-039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东御街19号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13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404,797,564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10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董事长张彪先生主持

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7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14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北京长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物物流 编号:2024-090 转债代码:113519 转债简称:长久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聚赢赢-挂钩欧元兑人民币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13302)
- 委托理财期限:2024年8月2日—2024年9月2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长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此议案已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利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资金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阶段性委托理财,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委托理财品种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长物物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公告》(2024-038号)。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8月2日,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了5,000万元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购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长物物流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并于2024年9月2日收到理财收益,收到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1,130.14万元(含税),截止本公告日该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自有资金账户,具体理财收益情况如下:

北京长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4-03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02/27,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强先生披露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02/26—2025/02/24
拟回购金额	6,000.00万元-1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数量	1,447,466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9131%
累计已回购资金总额	65,388,406.92元
回购均价(元/股)	45.1931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当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回购股份资金总额调整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与《关于以集中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8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份638,535,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6%,本次补充质押后,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95,914,4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6.38%。

公司于2024年9月2日接到股东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首次质押(如是,请指明质押股数)	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人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1,090,000	否	是	2024年9月2日	2026年3月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1	0.03	补充质押
合计		1,090,000	/	/	/	/	/	0.31	0.03	/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亦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系股东对前次质押的补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对上述风险。

三、股东质押公司股份风险提示

截至2024年9月2日,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其持股股份数(股)	已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38,535,826	36.46	194,224,400	316,914,400	36.38	3.08	0	0	补充质押
合计	638,535,826	36.46	194,224,400	316,914,400	36.38	3.08	0	0	/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0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8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或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974,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724%,购买的最高价为24.46元/股,最低价为22.4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50,967,221.234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8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2,616,6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653%,购买的最高价为27.07元/股,最低价为22.4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60,503,368.26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置募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已全部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现金管理仍使用额度20万元。

公司已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选择适当时机,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5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低风险的资金管理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购买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3)。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91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置募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已全部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现金管理仍使用额度20万元。

公司已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选择适当时机,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5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低风险的资金管理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购买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3)。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归还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92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置募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已全部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现金管理仍使用额度20万元。

公司已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选择适当时机,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5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低风险的资金管理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购买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3)。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天邦 公告编号:2024-1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8月9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或“法院”)作出(2024)浙02民诉前调56号《决定书》,决定启动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邦食品”或“公司”)预重整程序。2024年8月27日,宁波中院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浙江义和信达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担任天邦食品预重整阶段的管理人(以下简称“预重整管理人”)。

预重整管理人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请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现将债权申报的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债权申报期限及方式

公司债权人应于2024年10月8日(含当日)前,根据《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指引》(以下简称“《申报指引》”)向预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债权性质,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北京长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物物流 编号:2024-090 转债代码:113519 转债简称:长久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聚赢赢-挂钩欧元兑人民币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13302)
- 委托理财期限:2024年8月2日—2024年9月2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长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此议案已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利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资金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阶段性委托理财,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委托理财品种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长物物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公告》(2024-038号)。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8月2日,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了5,000万元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购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长物物流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并于2024年9月2日收到理财收益,收到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1,130.14万元(含税),截止本公告日该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自有资金账户,具体理财收益情况如下:

北京长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0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02/19—2025/02/18
拟回购金额	3,000.00万元-4,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数量	564,747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653%
累计已回购资金总额	56,503,368.26元
回购均价(元/股)	22.4131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2024年2月19日至2025年2月18日。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实施“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实施“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股转增0.2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49,462,500股。根据《回购报告书》,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41.43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34.3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购买的最高价为26.11元/股,最低价为26.1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2.3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8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55,400股(不含2022年回购股份余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购买的最高价为26.65元/股,最低价为19.4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318.3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3日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中标项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24年8月7日,项目招标人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雪山公司”)在成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招商中标结果公告》(成资产招字〔2024〕044号),就雪山公司所属西岭雪山景区部分业务委托运营进行公开招标,相关受托运营业务收入归属于雪山公司,在保障正常年份经营收入情况下,采取“保底+分成”模式向受托方支付服务费用。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股份公司”)参与了该项目的公开招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预中标关联方公开招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2024年8月13日,文旅股份公司收到雪山公司发出的西岭雪山景区部分业务委托运营项目《成交通知书》。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中标项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文旅股份公司与关联方雪山公司及就项目签订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关联方公开招标项目成交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中标项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进展情况

2024年9月1日,文旅股份公司与雪山公司就西岭雪山景区部分业务委托运营项目正式签订了《西岭雪山景区部分业务委托运营项目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委托方: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委托业务基本情况

就甲方所属西岭雪山景区部分业务委托乙方实施运营,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相应业务进行管理运营,甲方委托乙方运营的业务范围包括:西岭雪山(前、后山)景区门票管理,甲方所属经营单位商业经营管理,停车场管理,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市场营销,交通运输管理,公共安全管理,景区安全保障及游客服务(以下将甲方委托乙方运营的业务统称为“委托业务”)。

(二)委托方式

甲方授权乙方派驻人员全面参与甲方的委托业务运营管理,由乙方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委托授权的范围内进行专业的运营,从而提高景区游客量,行业地位、行业影响力及品牌价值,委托业务运营所发生的全部委托业务成本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向乙方支付运营管理费用。

(三)委托运营管理内容

1.由乙方全面参与甲方委托业务的运营管理,进行合法合规经营管理;

2.由乙方负责景区内门票代销及甲方所属范围内的各经营单位商业经营管理、停车场管理,负责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市场营销、交通运输管理、公共安全管理、景区安全保障及游客服务。

3.由乙方负责景区总体规划,负责制定和实施西岭雪山的《年度运营提升计划》,严格把控运营风险和运营成本,以推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西岭雪山景区品牌价值提升为制定运营策略的核心目标,确保业务的高效运营;并按照甲方需求向甲方提交运营情况报告。

4.由乙方派驻管理人员常驻景区负责委托业务管理工作;对于原从事本协议委托业务项目下工作的甲方员工,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员工劳动关系转移,无条件与甲方具备条件的员工建立劳动关系。

5.按照A级景区管理标准做好游客接待、投诉处理现场,现场咨询讲解、政务商务接待、医疗救护等工作,配合省、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于A级景区复核、整改。

6.完成甲方要求的其它与景区运营相关事项。

(四)运营管理要求

1.乙方需按照《西岭雪山景区部分业务委托运营项目招商文件》第四章“招商项目商务及技术服务要求”要求开展运营服务,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并保证所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

2.乙方负责对外开展市场推广、营销、促销和公共等与景区经营有关的活动。

3.乙方负责运营管理部(配置、人员选聘与培训、服务流程设计与运行,建立健全人员管理、财产保护、财务会计等管理体系)。

4.乙方接受委托开展运营管理工作,除本协议约定需甲方书面同意的专项外,其他日常工作管理由乙方按照不损害甲方利益,不损害公共利益,有利于西岭雪山景区价值提升的原则自行决策并实施,但涉及委托业务运营需要之外对外需以甲方名义组织的任何活动,乙方应书面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实施。

5.乙方确保景区运营符合法律法规,配合指导旅游部门做好旅游服务质量宣传推广,有序开展经营,确保景区运营符合经营规范,全面提升服务品质。

6.乙方必须派驻人员常驻景区负责委托业务运营管理,乙方派驻人员与甲方不成立劳动关系,乙方为其派驻的管理人员负责相关社会保险事务(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派驻人员产生的劳资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7.乙方在运营过程中不得有损害个人或单位收受回扣及其他损害甲方名誉、利益的行为,一经发现视情节轻重予以解除劳动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8.乙方在运营过程中,支配甲方的资产时,须确保使用有序并保管得当,保持甲方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性,非自然原因发生灭失、乙方需建立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和盘点,确保资产状态良好、数量齐全,不得将景区内资产、财物用于抵押贷款融资。

9.乙方应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中涉及的所有商业机密和敏感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相关信息,保护甲方的商业利益和战略规划。

10.甲方已就委托业务与第三方签订相关合同约定的合同权利义务(包括聘用支付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日